

澎湖縣榮服處 115 年分區座談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	問：榮民建議：軍職人員年金改革，係分 10 年緩降方式扣減優惠存款利息，惟 8 月發現，有比 7 月多扣 800 餘元能否協助了解。 答：有關優惠存款利息差異部分回復如下： (一) 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6條第3 項規定，軍人年金改革年減差額，自施行日民國 107年起10年內採分年平均調降方式辦理，其差額扣減順序依序為優惠存款利息、輔導會及退撫基金管理局撥付金額；主管機關國防部已於 107年審定領俸人員年減差額在案。 (二) 115年7月起為年改第 9年，因部分領俸人員優存利率已減至 6%（後續依規定不再調降），其年減差額不足部分，由輔導會（舊制：郵局）及退撫基金管理局（新制：臺銀或第一或合庫）配合調整撥付金額。 問：榮民建議：有關公教停砍部分，請輔導會協助退伍軍人爭取。 答：本會為退除給與給付機關，依循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國防部審定結果辦理退除給付發放作業。針對停砍軍人年金修法議題，國防部資源規劃司於115年7月24日函示，摘要如下： (一) 退休公、教人員優存利率自 107年7月推動年金改革2年後，年息即調降為0；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係分年實施調降（年減1.5%），嗣於114年12月26日修法調降月退休金機制，並未恢復優惠存款制度。 (二) 退伍軍職人員年金改革，經重新核算退除給與後之超過部分，採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方式，且於緩降結束即依年改後之高於年改前俸率支給退休俸，爰軍職人員與公、教人員之年金改革制度有別。